

证券代码：831130

证券简称：ST 泓宇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30	ST 泓宇	2024 年 2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；

(2)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、持股凭证；

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2月19日上午8:3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志强，联系电话：13838160721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5日